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南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7.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0.8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南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